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2〕5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2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

根据焦作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全市住建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

工作，规范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备案工作，持有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各执法科室（单位）要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本部门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培训。各单位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线下培训主要采取干部大讲堂、专家讲座、驻点指导、跟班学习等形式，线上培训主要依托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系统、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有关内容。要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6月底前完成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培训，10月底前完成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报市局法规科。

（三）继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精神，在全市住建系统推广《河南省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版）》。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工作，根据焦作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执法事项并报市司法局审核。三是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及时制定、修订并公布我市地方性法规涉及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规则，严格执行省、市住建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 落实“三项制度”重点工作。一是各级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二是要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配齐配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具有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调查取证室（问询室），同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执法实际，对本单位《音像记录事项清单》中不符合执法实际的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并督促执法人员严格落实。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等，并加强落实，确保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四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清单中列明但在实际工作中从未或较少实施审核的内容适当调整审核门槛，并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二) 开展“三项制度”核查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各执法科室（单位）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焦法政办〔2019〕8号）开展自查自纠，列明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全力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落地。

(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管理。认真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各项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各执法科室(单位)要及时完善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上的各项行政执法信息,形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信息化“一盘棋”新格局。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一)加强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一是严格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继续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二是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全面统计本系统和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落实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实现对行政执法情况动态掌握。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各执法科室(单位)每季度末报送行政执法情况至法规科。

(二)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行为,加大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力度。

(三)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认真执行省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抽

查、评查和评选活动。市住建局计划于5月份组织开展全市住建系统优秀执法案卷评查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执法案卷、优秀案卷承办人通报表彰。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是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且已纳入全市法治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各执法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注重创新争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人：赵竹霞 电话：3557218)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提高思想认识。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必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明确目标任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全体、面向实践、面向创新，着力提升学生的劳动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三、完善育人体系。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育人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各方面。四、强化协同育人。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共同承担劳动教育的主体责任，实现学校主导、社会支持、家庭配合的育人效果。五、深化教学改革。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改进劳动教育评价，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纳入课表、纳入考核、纳入评优评先。六、加强条件保障。要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劳动教育条件，配齐配足劳动教育器材、材料，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七、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劳动教育的意义和价值，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八、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工作机制，明确学校、家庭、社会的责任分工，确保劳动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九、开展督导检查。要定期对劳动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敷衍应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十、加强宣传报道。要及时宣传报道劳动教育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浓厚氛围。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印发



(8157222 : 0391 焦作市 : 人教局)